**海曙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野外调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4NBHSWCS263**

**采购 人：宁波市海曙区文物管理所**

**代理机构：宁波中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84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925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9](#_Toc3494)

[第四章 评审标准 25](#_Toc99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_Toc256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1816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海曙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野外调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8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NBHSWCS263

项目名称：海曙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野外调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990000

最高限价（元）：299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9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开展海曙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野外调查项目工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做好后续免费维护期相关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注册后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截止时间：2024年7月8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3[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南门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7月8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3[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南门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3〕8号）。

2.2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制作：
4. 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95763咨询。
5. 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6.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供应商上传平台的是后缀为.jmbs的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代理公司的是后缀为.bfbs的备份文件，未及时解密的责任自负。

2.3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4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5供应商如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密封，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2.6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2.7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1. 采用现场方式送达备份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所有供应商可安排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送至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2.8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zj.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

2.9海曙区“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需要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于网站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announcementDetails?article\_ID=9174636&code=0101&project\_ID=N&isShowTypeSteps=false&project\_NO=N&sidebarID=办理具体业务。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文物管理所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苍水街194号

项目联系人：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574-87166387

项目质疑人：窦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67330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369号新府银座三号楼90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巧飞、袁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28803980

质疑联系人：胡萍萍

质疑联系方式：13906615849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48号天之海大厦2楼

联系人 ：王老师

投诉电话：0574-8729754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服务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报价和预算 | **响应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响应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2）响应报价：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诸如人工费、设备设施使用费、成果编制及提交、配合验收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利润、税、中标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3）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应承担的全部费用。  5）本招标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的服务类招标费率标准，根据成交金额计算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服务费。  服务费汇入账户：  户 名：宁波中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支行  帐 号： 3204012200007812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 | 付款及保证金 | 1.付款方式：  2024年：本项目合同签订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2024年9月底完成省文物部门进度安排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5%；  2025年：完成全部“三普”复核工作并录入普查系统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按省市文物部门进度要求完成新线索调查等工作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5%；  2026年：完成并提交电子版成果、根据“四普”相关部门工作要求，通过上级文物部门对“四普”软件系统录入信息审核（含机审和人工审）后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全部项目成果提交上级文物部门，通过最终审核，并修改、完善、存档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  2.履约保证金：无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 |
| 6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组成与份数：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
| 7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须知中的“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本项目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函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所拥有。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如货物类招标情形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的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磋商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十）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就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标准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公告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内容包括**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1.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需求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三章项目需求和第四章评审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7）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1. **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报价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电子响应文件：

3.1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平台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供应商应当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3.“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启用时，“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供应商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异常处理，并对“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余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继续有效，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但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上传响应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IP地址的为无效标。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响应文件规定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带“★”的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5）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7）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可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磋商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

第二阶段：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义，将向供应商在线发送询标函，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线询标函做出询标澄清。逾期澄清或未澄清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标准）；

（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最后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

（6）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磋商会议结束。

（8）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成交结果。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解密失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3）未开启的备份响应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有关的法规组成。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磋商小组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规定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主观总评分偏离所有评审成员主观总评分平均值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磋商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标准》。

3.若出现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参与过采购项目进口产品论证；

5、通过随机抽到本单位的评审专家，[采购人](http://www.caigou2003.com/cgr/" \t "/home/czj/Documentsx/_blank)已经指定了采购人代表，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情形除外；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八）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磋商小组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磋商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4.若成交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成交资格，则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成交人如不遵守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八、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九、特别说明**

**1.本项目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5.小微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精神，积极响应《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及《浙江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要求，为保质保量完成海曙区第四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以下简称“四普”）工作，现拟面向社会公开选取一家供应商委托开展相关不可移动文物调查工作。

**二、普查范围**

海曙区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均纳入此次普查范围，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共六个类别，共计63个细分类别。

**三、普查对象和内容**

“四普”工作包含“三普”已登记的1600余处不可移动文物以及2012年以来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按200处估算（最终未达到200处的按实结算；超过200处的按200处结算）。根据以上计算方式，我区“四普”预计共需调查、登记1800余处。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普查成果包括：按《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浙江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宁波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及国家文物局下发的《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标准、登记表和著录说明》（以下简称《说明》）等相关标准录入数据采集系统；建立全区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目录，形成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汇总生成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分布图，最终汇总生成全区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分布“一张图”；形成全区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数据及其他相关统计数据；编制工作报告和分析报告等。

**四、供应商工作内容**

**4.1“三普”登录不可移动文物复查**

对“三普”已登记的1600余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现场核实、信息补全和更新，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4.1.1现场复查：需要对每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实地复查，核实其空间位置、权属、面积、级别、年代、构成、简介、保存状况、使用情况等信息，并通过使用地图、照片、访谈等多种手段，进行信息补充与更正，确保信息的准确性。

4.1.2不可移动文物定位：利用现代手段如北斗定位仪等，对每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准确的空间位置定位，并在国家文物局下发的普查系统中进行标注。

4.1.3照片图纸：在现场利用无人机、照相机等工具，根据《说明》要求拍摄每处不可移动文物全景照片（部分区域为无人机禁飞区，需自行配备其他全景照片拍摄设备）、反映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及年代的照片等，每处不可移动文物不少于10张（全景照片至少1张、每处单体文物1-3张、能反映年代信息的照片不少于3张，文保单位、文保点至少1张照片为保护标志碑照片、每个附属文物至少1张、至少1张终端拍摄、复查文物需有一张与“三普”照片角度相同等），精度要求为1600万像素及以上；图纸包括位置图和平面示意图；核实区级及以上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矢量数据。

4.1.4信息补全及数据更新：在现场核实的过程中，对不完整、不准确、有变化的信息及时核准、补充、完善，重点确认复查不可移动文物本体构成和当前保存状况，全面了解掌握变更、变化情况，确保信息的实时性、准确性，并完成普查系统录入和相关表格填写。

4.1.5未尽事宜以国家、省“四普办”相关要求为准。

**4.2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登记**

对2012年以来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现场调查、认定和登记，包括不可移动文物的名称、年代、类别、保护级别、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基本信息。

4.2.1现场调查：对2012年以来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及新发现线索进行现场调查，以确认其存在和真实性。现场调查包括走访、勘察、拍照、录像等方式，收集、录入相关信息。

4.2.2不可移动文物定位：利用现代手段如北斗定位仪等，对每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准确的空间位置定位，并在国家文物局下发的普查系统中进行标注。

4.2.3照片图纸：在现场利用无人机、照相机等工具，根据《说明》要求拍摄每处不可移动文物全景照片（部分区域为无人机禁飞区，需自行配备其他全景照片拍摄设备）、反映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及年代的照片等，每处不可移动文物不少于10张（全景照片至少1张、每处单体文物1-3张、能反映年代信息的照片不少于3张，每个附属文物至少1张、至少1张终端拍摄），精度要求为1600万像素及以上；图纸包括位置图、平面示意图和平面图（柱网图）；并配合上级文物部门要求落图。

4.2.4收集基本信息：除基本信息外，还需收集文物的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信息。通过调查员的观察、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和咨询专家等方式，确保信息准确。

**4.3普查成果**

对所有普查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和统计，形成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基础数据库、不可移动文物“一张图”和文物分布专题图等，主要内容包括：

4.3.1数据成果

（1）基础数据：对不可移动文物数据进行整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形成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数据，包括登记表信息、测绘数据、图像及相关文件等。

（2）统计数据：形成全区不可移动文物数量、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统计数据。

4.3.2图件成果

（1）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分布图：基于普查数据成果，汇总生成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分布图，最终汇总生成各镇（乡）街道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分布“一张图”、全区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分布“一张图”。

（2）文物空间分布专题图：分类生成全区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等六类文物空间分布专题图。

（3）汇总形成全区区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图录。

（4）测绘图纸：对文保单位、文保点（古墓葬、古遗址除外）中的廊桥类、宗教类、寺庙塔幢类及部分具有当地传统建筑特色的代表性民居类建筑实施三维数字化测绘及相关数据采集。

4.3.3报告成果

对整理好的文物数据进行分析，提取有价值的信息，如文物的分布规律、保护状况等，形成分析报告。具体内容包括：

（1）文物数量和类型统计：对普查得到的文物数量进行，分析各类型文物的数量分布情况，如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等，形成相关表单，与普查结果同步提交。

（2）文物分布规律分析：分析文物的空间分布规律，包括地域分布、年代分布、保护级别分布等。通过分析，可以揭示文物的空间分布特征，了解文物在不同地区、不同年代、不同保护级别的分布情况，并形成相关报告。

（3）文物保存状况评估：对普查得到的文物保存状况数据进行评估，分析文物的损毁状况、修缮情况等，并形成相关报告。

（4）文物利用状况分析：分析文物的利用情况，包括文化旅游、教育科研、社会参与等方面的利用。通过分析，可以了解文物的利用现状，为提高文物利用效率提供依据。

（5）文物环境因素分析：分析文物所处的环境因素，如自然灾害、人为破坏、周边经济发展等对文物的影响。通过分析，可以了解文物所面临的风险因素，为制定文物环境保护措施提供依据。

（6）文物资源保护与管理分析：分析文物资源的保护与管理情况，包括法律法规、管理机构、保护措施等方面的分析。通过分析，可以了解文物资源保护与管理存在的问题，为完善文物保护管理体系提供依据。

（7）文物价值评估：对普查得到的文物价值数据进行评估，分析文物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等。通过评估，可以了解文物的价值内涵，为文物的保护利用提供依据。

4.3.4编制目录和数据库

根据分析结果，编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基础数据库。目录应包括不可移动文物的名称、年代、地点、类型、保护级别等信息，数据库应包含文物的详细信息，如文物的历史背景、建筑特点、文化价值等。

4.3.5专题成果研究

（1）阶段成果总结：对全区普查信息进行梳理、分析，结合历史资料研究，形成海曙区四普工作总结报告（包括上级要求的分阶段总结报告）；

（2）专题分类调查：一是开展廊桥资源调查。厘清全区不可移动文物中，廊桥类文物建筑数量、类型、分布、特征及保护利用状况，采集历史沿革、地理情况、精细绘图等常规数据，通过3D建模、三维激光扫描切片、木材无损检测、雷达探伤、文物本体病害分析等建立数字档案。

二是在实地调查中，针对廊桥、水利遗产、文物建筑彩绘等上级文物部门要求同步开展的专项调查，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特征，填写相应专项调查表单，与普查结果同步提交，并形成专题研究成果。

**五、人员要求**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须不少于1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要求有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或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人员上岗证书或文物博物系列中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相关工作经验不少于10年，其他人员要求具有文保工程相关从业经验3年以上的或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或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人员上岗证、工程师等相关资质的不少于5人、测绘相关专业不少于3人。需有1~2名专职人员统筹负责做好普查数据录入，图纸及照片录入、填报工作。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名单、对应证书扫描件、经验证明资料及近开标日3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六、设备要求**

供应商须自行配备能全面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设施设备，确保按时完成普查相应工作任务。如：需自行配备RTK、相机、无人机等满足普查要求的设备，及台式电脑、打印机等相关信息录入设备和办公设备。

**七、成果提交要求**

7.1.提交方式要求

整理和核对文物登记表、图片、矢量数据等资料和数据；调查资料录入到普查软件系统等数据库中，形成电子与纸质基础数据成果和图件成果等；保证资料、信息和各项原始数据真实和完整。

7.1.1电子成果

（1）普查软件系统：对实地调查的相关内容填入普查软件系统，并通过上级部门及专家认可。同时提供一台存储所有基础数据的RTK设备。表格及文档成果：对于整理的统计数据、分类调查的信息、相关成果报告等需以表格及文档形式呈现。

（2）图件成果：文物分布专题图、对文保单位、文保点（古墓葬、古遗址除外）中的廊桥类、寺庙塔幢、宗祠类及部分具有当地传统建筑特色的代表性民居类建筑实施三维数字化测绘，图纸需以图片格式提交，并附相应CAD等源文件。

7.1.2纸质成果

调查资料录入到普查软件系统等数据库中，形成电子与纸质基础数据成果等，保证资料、信息和各项原始数据真实和完整。

除普查软件系统录入的相应表格、文档及图件成果原则上需按相关制图规范及省、市普查办要求提供对应的图册、图档等纸质文档。

7.2提交时间要求

实地勘察、信息录入、报告撰写等过程成果进度需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文物部门要求，并定期配合成果抽查。最终成果提交需严格按照时间安排，不得迟交。

**八、其他要求**

**8.1中标人实际开展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需与投标文件中项目人员信息一致，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人员的，需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新更换的人员要求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8.2在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间及项目结束后的免费维护期间，因上级部门对本项目提出新的工作内容或要求，视同为本次招标范围内容，中标人无条件接受。**

**九、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服务期限：分为前期资料搜集和梳理、实地勘察、数据整理和录入共三个阶段。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完成“三普”登录点复核工作，包括现场核实和勘察、照片拍摄、图纸绘制、点位测量和记录等工作，并完成相应信息整理录入。调查进度需严格按照省市文物部门要求推进。  2.2025年1月至2025年5月完成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线索的现场核实和勘察、照片拍摄、图纸绘制、点位测量和记录等工作，并完成相应信息整理录入。调查进度需严格按照省市文物部门要求推进。  3.2025年3月至2025年6月对已整理录入的数据进行核准与校验，并绘制各类图纸，整理相关数据并进行统计和分析形成工作报告、分析报告及专题研究报告等，如有其他新发现线索，需同步完成调查，调查进度需严格按照省市文物部门要求落实。  4.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完成本项目研究报告及其他上级文物部门规定成果。  **若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照相应时间节点及上级文物部门进度要求完成工作的，逾期应按合同额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
| ★2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具体以采购要求中的要求为准。 |
| ★4 | 免费维护期：自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且通过各级文物部门审核后至2026年12月31日。  维护内容及要求包括不仅限于：  1.在免费维护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成交供应商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  2.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5 |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2024年：本项目合同签订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2024年9月底完成省文物部门进度安排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5%；  2025年：完成全部“三普”复核工作并录入普查系统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按省市文物部门进度要求完成新线索调查等工作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5%；  2026年：完成并提交电子版成果、根据“四普”相关工作安排，通过上级文物部门对“四普”软件系统录入信息审核（含机审和人工审）后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全部项目成果提交上级文物部门，通过最终审核，并修改、完善、存档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 |
| ★6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维护期内采用现场维护方式，供应商4小时热线响应，在接到电话要求后4小时之内到达维护地点，一般问题在4小时内解决，严重问题要求及时提出用户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  2.其他见第三章（如有）。 |
| ★7 |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
| ★8 | 授予合同：  ①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②供应商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 第四章 评审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 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磋商程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四、磋商程序

**三．评审程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五、评审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商务技术分90分 | 1、项目总体理解 | 根据供应商对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进行综合评议：  供应商对海曙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了解全面，与项目实际相符；对采购需求分析到位，准确清晰的得4-6分；  供应商对海曙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了解较为全面，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对采购需求分析较为到位，基本准确清晰的得2-3.9分；  供应商对海曙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了解不够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采购需求分析不够到位，内容笼统的得0-1.9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2、实施方案 | 2.1根据供应商对海曙区各级不可移动文物基本情况、“四普”工作安排及实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  供应商对海曙区各级不可移动文物基本情况了解透彻，“四普”工作安排进度合理，思路清晰，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6分；  供应商对海曙区各级不可移动文物基本情况较为熟悉，“四普”工作安排进度较为合理，思路较为清晰，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3.9分；  供应商对海曙区各级不可移动文物基本情况不够了解，“四普”工作安排思路模糊不清，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笼统的得0-1.9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2.2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现场照片拍摄、建筑测绘、残损情况调查、图纸制作的流程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  对文物普查中涉及到的测绘工作内容熟悉、提供的操作方案切实可行，流程规范，采用的技术符合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6分；  对文物普查中涉及到的测绘工作内容基本完整、方案的操作性较强，流程较为规范，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3.9分；  对文物普查中涉及到的测绘工作不够熟悉，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完善，一定程度上偏离了采购需求的得0-1.9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2.3根据供应商提供“四普”实地调查具体工作方案（根据普查对象总量及分布情况，进行内业、外业工作安排）评委根据方案完整性进行综合评议：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对普查对象总量及分布情况熟悉，内业、外业工作安排合理清晰的得4-6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对普查对象总量及分布情况较为熟悉，内业、外业工作安排较为合理的得2-3.9分；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对普查对象总量及分布情况不够熟悉，方法不够专业，内业、外业工作安排不够合理清晰的得0-1.9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2.4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情况及难点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重点、难点分析到位且具有针对性，对项目的关键节点有深刻理解；难点解决措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够有效减少文物普查工作出现的问题，提升工作效率的得4-6分；  重点、难点分析较为清晰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性；难点解决措施较详细、与实际情况较为契合的得2-3.9分；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简单粗略、片面、内容较少，解决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无关联的得0-1.9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3、进度及质量控制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作业过程质量控制方案的描述（包含时间进度安排、作业人员控制、调查质量控制等）进行综合评议：  时间进度安排符合采购人要求，技术力量精良；调查过程中设有先进的质量控制方法，能够全面保证作业过程质量的得4-6分；  时间进度安排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技术力量较为精良；调查过程中设有质量控制方法，基本上能保证作业过程质量的得2-3.9分；  时间进度安排偏离了采购人要求，技术力量一般；调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方法缺乏针对性，无法保证作业过程质量的得0-1.9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4、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与保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与保密进行综合评议：  安全与保密制度周密详实，目标导向明确，对涉敏和涉密数据、资料的保障措施详细具体，措施有力得当的得4-6分；  安全与保密制度较周密详实，对涉敏和涉密数据、资料的保障措施可执行力度较强的得2-3.9分；  安全与保密制度内容片面、有泄密风险，可能会影响项目履约的得0-1.9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5、安全保障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安全保障方案完善，有设立专门的安全责任人，安全措施内容齐全、描述清晰、具有很强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3-4分；  安全保障方案较为完善，措施内容较齐全，描述基本清晰、较全面细致、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2.9分；  安全保障方案不够完善，措施不够全面细致、缺乏针对性的得0-1.9分；  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6、团队管理及管理制度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团队管理及管理制度（包括纪律、物品、卫生、操作、档案保护等）进行综合评议：  管理方案详细，内容完善，人员管理各项制度健全，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6分；  管理方案较为详细，人员管理各项制度均有设置，基本上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3.9分；  管理方案简单粗略，人员管理制度有缺失，偏离了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1.9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7、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完善，服务团队人员素质高、经验丰富，响应服务速度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6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科学完善、服务团队人员有一定的经验，响应服务速度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3.9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完善、服务团队人员专业性一般，响应服务速度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0-1.9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8、应急响应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包括应急响应的流程和服务标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应急响应方案内容阐述详实全面，应急响应流程合理规范，服务标准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等级进行细化的得4-6分；  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应急响应流程比较规范，服务标准基本合理的得2-3.9分；  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内容阐述简单粗略，响应流程或服务标准内容有瑕疵纰漏的得0-1.9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9、拟投入设备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拟投入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开展本项目需要的设施设备配置完整，完全满足本项目文物普查要求的得4-6分；  开展本项目需要的设施设备配置较为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文物普查要求的得2-3.9分；  开展本项目需要的设施设备配置不够完整，不能满足本项目文物普查要求的的得0-1.9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10、拟投入项目团队情况 | 10.1项目负责人具有文物博物系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最高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或资质证书及开标日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10.2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具备国家注册类注册证书且具备工程相关类正高级职称（或教授级高级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及开标日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10.3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具有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的得2分，具有图形图像制作专业的得2分，最高得4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开标日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10.4根据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置的团队服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团队服务人员配置、人员数量、经验，资质优于“第三章项目需求，五、人员要求”的得3-4分；  团队服务人员配置、人员数量、经验，资质基本满足“第三章项目需求，五、人员要求”的得2-2.9分；  团队服务人员配置、人员数量、经验，资质不能满足“第三章项目需求，五、人员要求”的得0-1.9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附团队服务人员相关证书及开标日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 主观分 |
| 11、履约能力 | 11.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并需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11.2供应商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的得2分，具有工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12、类似业绩 |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完成过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项目、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档案编制、相关文物普查项目的业绩、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项目、历史建筑修缮类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高1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公开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协议），未提供的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价格分 | |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最终报价)×价格权重×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10 | |

注：1、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对缺项的项目按零分计。分数汇总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资信技术分，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2、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件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确定的版本为准）

项目名称： 海曙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野外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 宁波市海曙区文物管理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海曙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野外调查项目公开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服务期限**

1、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

2、服务期限：。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

**三、技术资料及设备**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普查成果，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

**六、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执行时间及执行地点**

1.执行时间：。

2.执行地点：。

**八、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

2024年：本项目合同签订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 元；2024年9月底完成省文物部门进度安排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5%，即人民币 元；

2025年：完成全部“三普”复核工作并录入普查系统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 元；按省市文物部门进度要求完成新线索调查等工作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5%，即人民币 元；

2026年：完成并提交电子版成果、根据“四普”相关工作安排，通过上级文物部门对“四普”软件系统录入信息审核（含机审和人工审）后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 元；全部项目成果提交上级文物部门，通过最终审核，并修改、完善、存档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 元。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免费维护期及后续服务**

1．免费维护期：自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且通过各级文物部门审核后至2026年12月31日。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不符合“四普”相关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进行修改完善工作，直至符合相关工作标准。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若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照相应时间节点及上级文物部门进度、质量要求完成工作的，逾期应按合同额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在免费维护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乙方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

（3）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如在普查成果各级文物部门审核、验收阶段内发现重大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需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的现场进行处理。

4．在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确保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将承担所有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相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二份，签字、盖章后有效，甲乙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外包装格式（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信封密封时使用）**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资格文件内容包括：**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宁波中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年　　月　　日发布（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 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响应，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4.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曙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野外调查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风险提示：

1.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需求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三章项目需求和第四章评审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7）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1）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  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响应文件规定部分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带“★”的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七）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八）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九）不存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60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郑重声明：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法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被委托人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授权代表开标日前近100天（任意一个月）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4）需求条款响应（偏离）表；**

**需求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需求条款 | 响应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第三章 项目需求要求逐项填写，并根据要求提交对应资料，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偏离”的字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第三章 项目需求商务要求逐项填写，并根据“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自行补充。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偏离”的字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6）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三章项目需求和第四章评审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7）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符合“第四章 评审标准 四．评分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8）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5.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响应初次报价 | 备注 |
| 1 | 海曙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野外调查项目 | 小写:  大写： |  |
| 磋商声明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以上报价合计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2）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报价（小写） | | | |  |
| 报价（大写） | | | |  |

备注：报价明细表格格式可由中标人要求自行设计，上述表格分项内容仅作参考，中标人须根据自身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对分项内容进行重新分解并报价；本项目根据中标人所报单价按实结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